

放弃现场勘验承诺书

致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、连云港市赣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我方就报名受让江苏丰海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液态烃洞库项目开挖（一期）
产出土石料剩余资源量转让项目做出以下承诺：

1、我方主动放弃现场勘验，已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状况及相关约定，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与瑕疵，并自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。若我方成为本标的的受让方，我方同意以现场实物现状为准受让该标的，按照公告约定完成后续资产交易流程，不会以不了解标的状况、标的有瑕疵等为由而拒绝履行相关受让义务，否则视为违约，转让方将按照约定处置保证金。

2、我方同意成交后按标的的实际现状交接，如有差异，不调整成交价格及交易服务费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转让方退还保证金、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等。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（签字）

承诺人：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